

中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 件

中建材党发〔2014〕11号

关于确保集团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实现全覆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子（集团）公司、科研设计院（所）党委，各有关企业党委：

近年来，中国建材集团通过联合重组、管理整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所属独立法人企业达 1000 余家。企业改革与重组带来企业不断变化，组织构架也在不断调整中，而且有的单位党员人数很少，所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不平衡。按照中央和国资委党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精神，结合集团实际，为确保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企业、全体党员中实现全覆盖，提出如下要求。

1. 建立健全企业基层党组织。党组织未建立或建立不完善的企业要迅速建立健全党组织；对于党员人数少，不具备

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可与体系内其他相近相邻企业共同建立联合党组织，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为开展好第二批活动提供组织保障。

2. 积极参与所在地方党组织教育实践活动有关工作。要加强与地方党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联络，积极参与有关重要活动；及时向地方党组织汇报沟通企业活动开展情况，学习借鉴地方活动开展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程序报批后参加地方党组织教育实践活动。

3. 确保离退休党员以不同形式参加活动。采取签收制度，确保学习材料发放到位；坚持开门搞活动，充分征求离退休党员意见建议；活动制定的整改措施要征求离退休党员代表的意见。

4. 确保流动党员参加活动。集团流出党员可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集团流入党员可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活动。

各集团党委直管企业党委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活动全覆盖工作；各集团党委直管企业派出督导组要监督检查落实情况；集团巡回督导组要抽查贯彻全覆盖落实情况，确保第二批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14年3月17日

抄报：国资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巡回督导组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4年3月17日印发
